



# 2024年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清单制定工作政策宣讲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时间：2024年4月



# CONTENTS

---



文件依据



申报条件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 文件依据

01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明确重点软件企业优惠政策**：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0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明确重点软件企业采用清单制方式**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明确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的基本条件**

04

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

**明确重点软件企业的附加条件、重点领域、申报相关信息等**

05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4〕341号）

**明确江苏省内企业申报具体要求、时间节点、材料报送及初步审核等**

# 优惠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 获利年度是指企业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年度；
- 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 申报条件（一）



三、《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 第一部分：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 （五）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注：企业申报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享受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税〔2021〕13号）进行操作

# 申报条件（二）



- 三个大类、十个领域；
- 第一大类包括三个领域，第二大类包括三个领域，第三大类包括四个领域；
- 申报系统内大类对应**一级菜单**，领域对应**二级菜单**，细分领域对应三级菜单（三级菜单可多选）。

## 第二大类

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 第一大类

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5000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 第三大类

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 申报条件（三）



## 二、重点软件领域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选择领域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企业拥有所选择领域相应的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企业选择领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且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日期不能晚于汇算清缴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明专利符合所选领域且不少于2项；

不限制获取方式但必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完成变更；

可共有但必须为第一所有人；

专利获取日期不能晚于汇算清缴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申报领域



(一)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含工业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二)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三) 人工智能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知识图谱、深度学习框架、自然语言处理软件、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通用及行业大模型。

**应纳税所得额没有要求，研发费用占比和研发人员占比满足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即可。**

需求分析软件

建模工具软件

集成开发环境

界面工具软件

开发管理软件

测试工具软件

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

配置管理软件

仿真开发工具

其他开发支撑软件

辅助建立软件需求的工具软件。

辅助软件建模的工具软件。

集合软件设计、编码、编译、测试、管理等多种功能于一体辅助人机界面设计或实现活动的工具软件，如界面原型工具、界面生成器。

辅助软件进行软件开发的过程管理的工具，如项目计划、人员管理、风险管理、代码管理、文档管理等。

辅助软件测试活动的工具软件。

辅助软件逆向工程或再工程活动的工具软件。逆向工程指软件生存周期中，将软件的某种形式描述转换成更抽象形式的活动，如将源代码转换成程序结构设计图。再工程指在逆向工程所获信息的基础上修改或重构（指在同一抽象级别上转换软件的形式）已有软件，产生软件的一个新版本，如在已有软件中添加新功能、将非面向对象程序转换成面向对象程序、将 C# 程序转换成 Java 程序。

辅助对软件开发中代码、文档等成果进行管理、与版本控制的软件。

帮助开发人员开发、编译嵌入式软件，并模拟嵌入式运行环境的工具软件。

不属于以上分类软件开发支撑工具软件

# 申报领域



(四) **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

(五) **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六) **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注意和**嵌入式软件**的区别，所在大类不同，申报条件不一样。

注意和**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的区别，需要由新兴技术形成软件产品或信息技术服务**直接收入**。

**人工智能软件**已从新兴技术软件中剥离成单独的一个领域，人工智能软件不能列入到新兴技术软件领域中。

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500万**，研发费用占比**8%**，研发人员占比**30%**。

# 申报领域



(七) 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八) 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九) 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IaaS、PaaS服务软件。

(十) 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以上部分软件名词涵盖范围可参考国家标准**GB/T 36475 软件产品分类**）

注意私有云、混合云的业务占比，不包含SaaS。

专项审计报告中明确列出硬件成本和软件价格，注意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

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0万**，研发费用占比**7%**，研发人员占比**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

软件企业基本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25%**;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40%**];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发改高技〔2024〕351号：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

重点软件企业附加条件

一、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的企业	二、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	三、专业开发重点行业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
1. 软件收入 <b>≥5000 万元</b>	1. 软件收入 <b>≥1 亿元</b>	1. 软件收入 <b>≥5 亿元</b>
2. 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比 <b>≥50%</b>	2. 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比 <b>≥50%</b>	2. 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比 <b>≥50%</b>
3. 重点领域发明专利 <b>≥2项</b> , 重点领域软著证书 <b>≥2项</b> (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3. 重点领域发明专利 <b>≥2项</b> , 重点领域软著证书 <b>≥2项</b> (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3. 重点领域发明专利 <b>≥2项</b> , 重点领域软著证书 <b>≥2项</b> (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4. 应纳税所得额 <b>≥500万元</b>	4. 应纳税所得额 <b>≥2500万元</b>
	5. 研发人员占比 <b>≥30%</b>	5. 研发人员占比 <b>≥30%</b>
	6. 研发费用占比 <b>≥8%</b>	

重点领域

<p>(一) 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含工业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p> <p>(二)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 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p> <p>(三) 人工智能软件: 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知识图谱、深度学习框架、自然语言处理软件、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通用及行业大模型。</p>	<p>(四) 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 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p> <p>(五) 新兴技术软件: 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 超级计算软件, 区块链软件, 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 云管理软件, 虚拟化软件。</p> <p>(六) 信息安全软件: 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p>	<p>(七) 重点行业应用软件: 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p> <p>(八) 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 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p> <p>(九) 公有云服务软件: 大型公有云IaaS、PaaS服务软件。</p> <p>(十) 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 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p>
--	--	---

# 申报流程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省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申  
报通知

省发改委会同省工信厅  
发布省内申报通知

省级初审及推荐

3月21日

3月底

4月底

可能会通知企业补材料或询问

4月16日

系统申报截止

5月底

系统内查询申报  
结果

可能会通知企业补材料或询问

- 注意：
1. 地方推荐名单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发改和工信单位共同确定；
  2. 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会同财政部、国税总局和海关总署五部门制定；
  3. 企业清单不再公开发布，企业可从申报系统内查询结果，清单仅适用于所得税减免和免征进口自用设备进口关税，没有授牌和证书；
  4. 采用线上申报系统，尽量以企业名称注册申报系统账号；
  5. 地方线下提交材料和申报系统上传附件不一定一致；
  6. 在系统上查询到通过审核结果的截图是企业可获得的唯一证据，请企业务必保留好该截图。

## 发改高技〔2024〕351号正文第二条：

二、2023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 发改高技〔2024〕351号正文第四条：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 申报材料



## 发改高技〔2024〕351号附件3

三	享受《若干政策》第（三）、（七）相关政策的重点软件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li><li>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li><li>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名称/重点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其中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li><li>4.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的证明材料；</li><li>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其中申报嵌入式软件企业应明确企业软硬件收入情况，并提供合同、发票等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提供全部合同，仅需提供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大额合同及合同中的必要内容）；</li><li>6.汇算清缴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包含甲乙双方、单价、总金额、交易内容、签约和付款时间等信息），以及发票等销售凭证；</li><li>7.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li><li>8.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li><li>9.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的证明材料；</li><li>10.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li></ol>
---	-----------------------------	---

# 申报材料



- 1. 由系统生成导出的文件；**导出的申请表除了装订在材料里，还需要单独的盖章申请表3份**
- 2. 企业承诺书（系统下载）；**严格按照系统下载的格式打印、法人签字、盖章。**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信息务必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需在营业期限内；**
- 4. 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包括企业认为可以说明所从事业务以及技术水平的其他资质，不是必填项。但是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如ISO9000 系列或 CMM/CMMI 等，若没有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资质证书，请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其他证明资料。**
- 5.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参考模板1](#)）；
- 6.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参考模板2](#)）；
- 7. 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代缴、派遣的人员需提供与第三方的合同及缴费凭证**
- 8.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参考模板3](#)）；
- 9. 申报领域相应的知识产权列表（[参考模板4](#)）及对应证书复印件；
- 10.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必须在4月16日之前与其他纸质材料同步提交，无法推迟后补。**
- 11. 年度软件收入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如审核指标已体现在企业会计审计报告中，可无需另外提供）；**原件，注：研究开发费用应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如要把软件收入、自主软件收入、研发费用、境内研发费用做到专审报告中，不能只简单的罗列数据，需要按对应要求出据详细的软件收入和项目研发费用归集表等内容。企业如果有出研发费加计扣除专项报告的就提供加计扣除报告或者包含研发费加计扣除情况的税务鉴证报告。**

# 申报材料



- 12.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列表、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列表（[参考模板5](#)）；
- 13. 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应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参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表格）； **注意列表必须是包括境内研发费用的，如果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或者税审报告中包含了此表格，本条可不提供。**
- 14. 汇算清缴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参考模板6](#)）及发票等销售凭证；
- 15.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选择申报领域内的有代表性的、大额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两份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代表性销售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和盖章页，且合同内容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需保持一致，完整合同需交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留档备查）**
- 16. 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申报第一类的企业无需提供）；  
**对应申报第二类和第三类的企业，必须提供税审鉴证报告，企业自填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不足以证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
- 17.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参考模板7](#)）；
- 18. 省发改委（省工信厅）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19. 上述材料电子材料一份，参考模板内容提供**可编辑版**电子档；
- 20. 其他材料（如特殊情况说明、建议附上企业情况说明：企业业务简介、申报领域情况等）。

## 参考模板 1

### 2023 年度企业人员构成情况说明

2023 年，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为\_\_\_\_\_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为\_\_\_\_\_人，占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_\_\_\_\_%。

2023 年，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为\_\_\_\_\_人，占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_\_\_\_\_%。

2023 年 12 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_\_\_\_\_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人数为\_\_\_\_\_人。

月份	企业职工总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数				研究开发人员数			
	月初数	月末数	月平均数	年度月平均数	月初数	月末数	月平均数	年度月平均数	月初数	月末数	月平均数	年度月平均数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注：1. 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年度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2. 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

3. 如有企业人数与社保情况不一致，需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特殊情况需补充材料，如母公司代缴、帮子公司代缴、  
人力资源外包等**



参考模板 3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列表

公司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软件产品和服务名称	重点领域	对应销售（营业） 收入规模 （万元）
例	**软件及服务（可累加）	（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	

- 注：1. 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  
2. 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不包括广告费、会员费、运营管理等互联网运营服务收入；  
3. 重点领域指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领域。

需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保持一致，多个产品可点击“+添加”进行补充，其中申报“三类企业—嵌入式软件”领域的企业须填写“软件部分收入”

## 参考模板 4

### 与所申报领域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列表

公司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获取年份	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2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对应的检测报告）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日期		
1					
2					
.....					

- 注：1. 表格内填写的知识产权，应为与所申报领域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
2. 列表中必须包含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检测报告不少于 2 项；
3. 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表格保持一致；同时提供表格中不少于 2 项软件著作权对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发明专利必须为独立拥有的专利，或者申报主体为第一专利权人；
5. 发明专利授权时间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证时间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参考模板 5

2023 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列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收入类别	软件产品/服务名称	客户名称	细分领域	发票号码	开票内容（发票上“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	软件产品/服务销售金额（不含税）	其中：自主开发产品/服务收入（不含税）	其中：代理产品/服务收入（不含税）
1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	**软件（不能累加）							
		小 计：							
2	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								
		小 计：							
3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小 计：							
总 计 (1+2+3)：									
企业收入总额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申报重点软件领域
申报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
申报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

- 注：1. 提供全部发票清单，一票一行方式填写，
2. 细分领域，选择十大领域之一，每个领域中细分领域（按照发改高技〔2024〕351号文件规定）可多选，细分领域营业收入可合计；有其他类别软件收入可自行添加填写；
3. 选择领域的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实现选择领域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三种类型的信息技术服务；
4. 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

建议专项审计报告中附上此表；  
注意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定义。

## 嵌入式软件开发销售收入核算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嵌入式软件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发票号码	发票内容	发票金额 (不含税)	产品数量	嵌入式产品 销售额 (不含税)	嵌入式产品 硬件成本	嵌入式产品 硬件的成本 利润率 (≥10%)	嵌入式产品 硬件销售额(不 含税)	嵌入式产品 软件销售额(不 含税)
1												
2												
3												
...												
合计												

注： 1. 该表用于申报嵌入式软件领域的企业填写；

2. 产品名称、型号请填写嵌入式系统产品整体销售的货物名称；

3. 嵌入式产品销售额为嵌入式系统产品整体销售的发票金额；

4. 嵌入式产品软件销售额=嵌入式产品销售额-嵌入式产品硬件销售额；

5. 嵌入式产品硬件的成本利润率=[(嵌入式产品硬件销售额/嵌入式产品硬件成本)-1]\*100%。成本利润率高于10%的，按实际成本利润率核算；成本利润率低于10%的，按10%核算；

6. 申报嵌入式软件企业应明确企业软硬件收入情况，并提供合同、发票等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提供全部合同，仅提供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大额合同及合同中的必要内容）。

## 参考模板 6

### 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

公司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单价 (含税)	合同金额 (含税)	申报年度 执行金额 (不含税)	申报领域相关的 软件产品及技术 服务金额(不含 税)	交易内容	签订日 期	付款日 期	所属领域	发票金额 (不含税)	发票内容	发票号	凭证号
例				产品单价或 服务定价方 式				合同主要内容及 与领域相关的内 容	XXXX年 XX月XX 日	XXXX年 XX月XX 日	(一)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				
列表合同金额合计(万元)															
列表合同申报年度执行金额合计(万元)															
列表合同与申报领域相关的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金额合计(万元)															

注：1. 所属领域指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领域；  
2. 销售凭证包括发票、记账凭证等。

**特殊事项：无具体合同名称、未开票或无合同部分、框架合同部分**

参考模板 7

软硬件等开发环境相关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一) 硬件环境	开发场地地址		XX市XX区_____			
	开发场地面积 (m <sup>2</sup> )					
	大/中/小型机	型号				
		台数				
	服务器	型号				
		台数				
	PC机	型号				
		台数				
	交换机	型号				
		台数				
路由器	型号					
	台数					
(二) 软件环境	开发和测试工具	名称	提供商/国别	数量	自购/租用/开源	
	操作系统					
	数据库系统					
	中间件					
其他						
(三) 云服务	使用云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云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云				
	云厂商	<input type="checkbox"/> 阿里云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为云 <input type="checkbox"/> 腾讯云 <input type="checkbox"/> 金蝶云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山云 <input type="checkbox"/> 谷歌云 <input type="checkbox"/> 亚马逊AWS <input type="checkbox"/> 微软 Azur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 网络信息安全措施						

注：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类别，可自行添加；

②除上表外，还需提供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文字简述、照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

# 重点软件企业专审报告核心要素：



- 审计引用的**文件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4. 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
  5.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

# 重点软件企业专审报告核心要素：



## • 收入指标相关内容：

- 1. 企业收入总额（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企业收入总额）
- 2. 企业营业（销售）收入（与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 3.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 汇算清缴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
-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汇算清缴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5. 其中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 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 6. 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嵌入式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7. 所属重点领域（按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十个领域中选择一个）
- 8. 所属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
- 9. 所属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 应纳税所得额（税审报告中体现）

备注：重点领域选择嵌入式软件的专审报告中须明确列出硬件成本和软件价格；  
收入情况要有核定依据，核算方式等内容，不能只列出收入金额。

# 重点软件企业专审报告核心要素：



- 研发费用指标相关：
- 企业营业（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备注：研发费用应按照119号文及40号公告要求归集；  
若把研发费用做到专审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中，不能只简单的罗列数据，需要按照加计扣除报告的要求出具详细的项目研发费用归集表等内容；  
若提供研发费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者税审报告（包括加计扣除内容），此报告须注意要包括境内研发费用情况。

# 材料装订



- 1. 材料以A4幅面纸打印或复印（单面、双面均可），依目录次序编制页码并胶装成册，并用彩页隔开各项内容，加盖骑缝章；
- 2. 封面上留下联系人、手机号、固话及邮箱；
- 3. 如有特殊情况，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4. 书脊注明“申报年度+重点软件企业+类别+申报领域+公司名称”（如：2024年重点软件企业一类基础软件：XX公司）；
- 5. 如分册装订，请注明“共XX册，第XX册”；
- 6. 所有资料一式两份，一正本一副本，封面上注明正/副，正本审计报告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所有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公章和签字复印无效；除了上报的两份材料，企业自己至少留存一份材料备查；（导出的申请表除了装订在材料里，还需要单独的盖章申请表3份）
- 7. 纸质文档内容须与信息填报系统保持一致、与电子版文档内容一致。
- 8. 电子档按材料类别建立文件夹，以材料名称命名文件名（如1. 由系统生成导出的文件）；审计报告、合同等多页的文档按份扫描成PDF格式（不要一张一个图片或者文件）；涉及参考模板的材料附上可编辑版（word或excel）和盖章扫描版两种格式。

## 材料报送

请申报企业于4月16日前完成系统上报，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一正本一副本；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的盖章申请表3份，报送到省发改委指定单位。

# 强调事项



- 1. 前面年度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需重新申报。
- 2. 每个企业只能选择10个领域中的一个来申报。
- 3. 填报及提交佐证材料时间严格按照相关通知要求，2024年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6日。截止申报后，信息填报系统不再支持企业补充提交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请相关企业提前准备，务必于申报截止日前提交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 4. 信息填报系统中“企业所在地区”务必选择江苏省，否则主管部门将无法审核企业申报信息。
- 5. 上系统填报信息时务必看清楚指标项及核对所填数据与纸质材料的数据一致。
- 6. 部分指标
  - 企业收入总额：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
  - 企业营业收入：与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 研究开发费用：应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
- 7. 请企业认真核实系统填报的数据及上传的材料，务必准确、真实，**一旦上报，不能修改**
- 8. 审计的内容务必有所依据及证明，不能简单的罗列数据
- 9. 模块仅供参考

# 申报系统



我的应用

暂无应用

全部应用 [选择全部](#)

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清单申报系统 +

确定

取消

# 申报系统



## 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清单申报系统

[返回上一级](#)



《若干政策》第（一）条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先进封装测试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

进行中



《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若干政策》第（八）条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若干政策》第（三）（七）条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若干政策》第（一）条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归属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

进行中

# 申报系统



首页 • 《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 ×

《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申请（填报时间为202... [发起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中文全称）	申报类型	所在地区 省	审核意见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操作
暂无数据							

共 0 条 / 1 页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 填报说明

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时30分至4月16日24时，烦请在此时间前提交。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申报对象为重点软件企业，对应企业所得税、进口关税优惠政策）

## 一、基本要求

- （一）申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应首先满足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
- （二）申报系统仅可使用中文简体、英文字母、数字和符号填写；
- （二）上传附件类型为WORD、EXCEL、PDF、JPG、PNG等常见格式，压缩包支持zip格式；
- （四）所有标\*项为必填项；
- （五）全部内容填写完成后如选择“暂存”，可以继续修改填报内容，如选择“提交”则无法修改填报内容，请谨慎选择。

## 二、企业基本信息

- （一）每个企业只能选择一个申报类型中的一个领域；
- （二）企业信息务必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 （三）企业联系人信息务必准确，以便申报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通知企业进行调整；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需在营业期限内，需为彩色或黑白加盖企业公章；
- （五）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企业认为可以说明所从事业务以及技术水平的其他资质，不是必填项。

## 三、经营情况

- （一）人力资源。

月平均人数计算：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年度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填报数量形成文字说明材料，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材料备查。系统填报需注意对应占职工总数比例条件为系统自动计算结果，企业无需填写。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需excel格式交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查。

- （二）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等

1.标\*内容需与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会计报告内容一致；

2.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收入需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保持一致，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选择领域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三种类型的信息技术服务，不包括广告费、会员费、运营管理费等互联网平台运营服务收入；仅可选择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等《通知》所述九大领域之一，每个领域中细分领域可多选，细分领域营业收入可合计；

3.申报期内需将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通过信息填报系统上传，经审计的完整纸质版会计报告交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留档备查；

4.研究开发费用应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请注意不同申报领域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同，一类、三类企业为7%，二类企业为8%；

5.部分申报类型需提交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三)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

需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保持一致，多个产品可点击“+添加”进行补充，其中申报“三类企业—嵌入式软件”领域的企业须填写“软件部分收入”；

汇算清缴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包含甲乙方、单价、总金额、交易内容、签约和付款时间等信息），及发票等销售凭证，电子版、纸质版交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查。

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

申报嵌入式软件企业应明确企业软硬件收入情况，并提供合同、发票等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提供全部合同，仅需提供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大额合同及合同中的必要内容）。

### (四) 知识产权

#### 1. 已授权的专利数量（项）

明确指发明专利且必须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保持一致，标\*项为必填项，多个专利可点击“+添加”进行补充；“具有与所申报领域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梳理”仅填写阿拉伯数字。

#### 2. 软件测试报告数量

需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保持一致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对应，标\*项为必填项，多个测试报告可点击“+添加”进行补充；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需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保持一致，标\*项为必填项，多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可点击“+添加”进行补充。

### 四、企业基础信息

(一) 两份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代表性销售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和盖章页，且合同内容与企业申报的软件领域需保持一致，完整合同需交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二)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包括软件开发环境、硬件设备数量、网络信息安全措施、合法开发工具等，以表格形式填写交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三) 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具体由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明确所需材料明细。

## 承诺书

本企业申请纳入享受税收优惠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存在虚假信息、知识产权违法事件，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惩罚，接受相关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点击下载承诺书模板](#)

\* 上传承诺书

点击上传

请下载承诺书模板，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如文件过大，请压缩后上传。

\* 所在地区

江苏省

注意：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请拉到选项最后进行选择，请勿选择所在省。计划单列市包括：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

承诺书

本企业对所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存在虚假信息、知识产权违法事件，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惩罚，接受相关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申报类型

## \* 申报类型

一类企业  二类企业  三类企业

## \* 一类企业

基础软件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  人工智能软件

## \* 基础软件 (多选)

操作系统 (含工业操作系统)  数据库管理系统  中间件  通用办公软件  固件 (BIOS)  开发支撑软件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 \* 企业去年是否列入享受本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清单

是  否

## 企业基础信息

\* 企业名称 (中文全称)

0/50

\* 注册资本 (与营业执照内容保持一致, 带单位)

0/50

\* 企业负责人

0/50

\* 企业负责人座机

0/50

\* 联系人手机

\* 联系人邮箱

初始获利年度

0/50

未填写起始获利年度, 视为只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七)条税收优惠政策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件

点击上传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9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0

\* 注册地址

0/100

\* 联系地址

0/100

\* 企业负责人手机

\* 联系人

0/50

\* 联系人座机

0/50

\* 企业成立日期

时间格式应为xxxx.xx.xx, 例如2020.03.01

0/50

时间格式应为xxxx.xx.xx, 例如2020.03.01

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非必填)

点击上传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9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

虽然不是必填项, 但请企业认真核对填写。

# 经营情况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人员构成情况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人)

0/20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月平均研发人员总人数 (人)

0/20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月平均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 (%)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月平均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总人数 (人)

0/20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月平均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收入总额 (万元)

0/20

备注 (非必填)

0/30

\*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销售 (营业) 收入总额 (万元)

0/20

备注 (非必填)

0/30

\*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营业) 收入 (万元)

0/20

备注 (非必填)

0/30

\*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营业) 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例 (%)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 (万元)

0/20

备注 (非必填)

0/30

与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例（%）

0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所选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0/20

备注（非必填）

请填写位于企业会计报告第几页第几行

0/30

\* 所选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

0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0/20

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

备注（非必填）

请填写位于企业会计报告第几页第几行

0/30

\*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0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汇算清缴年度境内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0/20

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

备注 (非必填)

0/30

\* 汇算清缴年度境内研究开发费用占总研究开发费用比例 (%)

此项为系统自动计算

\* 汇算清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万元)

0/20

备注 (非必填)

0/30

#### \* 上传会计报告

点击上传

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所需的专项证明文件等。研究开发费用应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上传最大支持上传5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如文件过大，请压缩后上传。

#### \* 上传应纳税所得额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包括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上传最大支持上传3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如文件过大，请压缩后上传。

####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

序号	* 软件名称	* 所属重点领域	* 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万元)
1	<input type="text"/> 0/50	<input type="text"/> 0/50	<input type="text"/> 0/20

+ 添加

## 汇算清缴年度知识产权情况

\* 具有与所申报领域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项) (企业为专利第一权利人)

必须填写

发明专利 (不少于 2 项, 不多于 8 项)

序号	* 发明专利名称	* 发明专利号	* 获取年份	* 生效日期	* 有效期	上传证书
1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10"/> 必须填写	<input type="text" value="时间格式应为xxxx.xx.xx, 例如2020.0: 0/50"/> 必须填写	<input type="text" value="0/20"/> 必须填写	<a href="#">点击上传</a>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
2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10"/>	<input type="text" value="时间格式应为xxxx.xx.xx, 例如2020.0: 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20"/>	<a href="#">点击上传</a>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

+ 添加

\* 具有所申报相应领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项)

\* 具有所申报相应领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不少于 2 项, 不多于 8 项)

序号	* 软件名称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证书颁发日期	上传证书	上传软件测试报告
1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时间格式应为xxxx.xx.xx, 例如2020.03 0/50"/>	<p><a href="#">点击上传</a></p> <p>上传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p>	<p><a href="#">点击上传</a></p> <p>上传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p>
2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0/50"/>	<input type="text" value="时间格式应为xxxx.xx.xx, 例如2020.03 0/50"/>	<p><a href="#">点击上传</a></p> <p>上传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p>	<p><a href="#">点击上传</a></p> <p>上传最大支持上传1个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如文件过大, 请压缩后上传。</p>

+ 添加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附件上传

\* 请知悉，以下材料请存档备查

- 与所申报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证明材料
- 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
- 本项政策申报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扫描件（外文合同，请翻译成中文一并上传）

点击上传

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上传最大支持上传9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如文件过大，请压缩后上传。

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非必填）

点击上传

上传最大支持上传9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如文件过大，请压缩后上传。

\* 上传企业申请表

点击上传

请先确保除此企业申请表项，其他必填项均已填写后，点击暂存按钮。企业需生成纸质文件（点击“操作”一栏下的“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为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10M，如文件过大，请压缩后上传。

\* 请知悉

- 提交申请后，企业需生成纸质文件（点击“操作”一栏下的“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收单位）

暂存

提交

返回

未完成最后的确认前只点暂存，点提交后则无法再进行修改。最后确认后，一定要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点击提交。

□	企业名称（中文全称）	申报类型	所在地区		审核意见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操作
			省					
□		二类企业	江苏省			黄飞		编辑 查看 生成纸质文件

《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申请表

申报类型	二类企业-新兴技术软件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所在地区	江苏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负责人		手机		座机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邮箱	
初始获利年度				企业成立日期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人员构成情况							
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				人			
企业月平均研发人员总人数				人	占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比例	0%	
企业月平均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总人数				人	占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比例	0%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							
年企业收入总额	万元						
年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			万元		
年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占年销售（营业）收入比例			0%		
年境内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占年研究开发费用比例			0%		
年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万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0%		
年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万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0%		
年所选领域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及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				万元			
				0%			
汇算清缴年度知识产权情况							
具有与所选领域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企业为专利第一权利人）				项			
具有所选领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项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							
产品类型							
申请确认项							
√该纸质申请表信息与企业在信息填报系统内填写的信息一致，企业在信息填报系统内填写的各项信息均符合汇算清缴年度企业的实际情况。							
√企业已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将按时将该纸质申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纸质申请表生成日期：2024-03-25（请确认并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盖章、扫描、上传

# 感谢观看



联系人：黄飞

邮箱：  
523410883@qq.com

电话：  
025-83344012, 15051837449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8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一区2  
栋1楼省软协107室